

讲演

老舍与康拉德

王润华

“老舍通过创作一本小说，在新加坡写的《小坡的生日》，纠正白人笔下的他者的世界。他后来说，现在我已经不再被康拉德的方法迷惑住了，其实还是有，《骆驼祥子》里就有。”



1923年，康拉德乘坐托斯卡尼亚号前往美国

今天我跟大家分享我自己的一点经验——老舍的后殖民文学理论与文本，其中会谈到他的两部作品，一部是在新加坡写的《小坡的生日》，另外一部是回国以后才写的比较长的小说《骆驼祥子》。《骆驼祥子》跟老舍到海外、到伦敦、到新加坡的经验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只是他非常技巧性地隐藏在他小说的结构里面。

欧洲殖民与帝国主义是通过很多的手段如军事、商业来进行的。像东印度公司表面上是一个贸易公司，实际是殖民地政府的一个代表。它在不同时代、不同地方发展扩大，有时候是明目张胆地侵略，有时候则会用文化霸权的手段来影响殖民地人民。在殖民地生活过的人常常会潜移默化地受到影响，但等到殖民统治结束后，“后殖民”文学开始兴起。现在大家常常听到的“现代主义”、“解构主义”，其中一个含义就是他们觉得很多事情不应该这样，不应该说我们本地人是低等的，于是推翻，要重新建构我们的尊严、我们的文化。

在帝国主义文化和本土文化的冲突之间，我们解构了很多东西，也重建了很多我们的论述。像过去很多人认为中国的小说很差，只有诗的成就高；但今天单单《红楼梦》，就被公认为一部相当杰出的作品，不管从艺术的手法、文化的深度、对人性的认识……像这样的一些判断已经慢慢被国际汉学界接受了。也就是说，后现代主义解构了很多以西方为中心的优势的文化论。

后来我们才用这种方式解构了尤其是以东方主义为中心的这种西方优势的文化论。他们的东方主义表现在，看到中国女性时想起来的一定是苏丝黄，看到越南的女孩子一定是西贡小姐。通俗文学的影响力是很大的，所以今天我们在讨论这些问题的时候，都要宣读一些后殖民的理论。我自己比较受影响的是亚太地区尤其是新西兰、澳洲还有南非一批学

者所写的书，美国学者的书对我是比较泛泛的滋润，因为他们没有举亚洲太平洋的例子。

尼日利亚作家钦努阿·阿契贝 (Chinua Achebe) 1975年在波士顿做过一次很有名的演讲，他说西方很多名著如康拉德《黑暗的心》是非常种族主义、殖民主义的作品。黑人在里面永远是森林里一团黑的影子。他说英联邦的国家像南非、新加坡、印度，都应该把《黑暗的心》从教科书里删除。后殖民理论的论述多是从他这里开始。但我后来研究老舍，发现老舍实际上比他更早地涉及后殖民论述。老舍《我怎样写小坡的生日》《一个近代最伟大的境界和人格的创造者——我最爱的作家康拉德》《我怎样写短篇小说》《我怎样写老张的哲学》《我怎样写骆驼祥子》这些文章里都有很多非常超前的见解。可惜做东西方研究的人都不太了解老舍的理论，大家只知道非洲的阿契贝。

老舍说，欧洲自我中心的、东方主义的书写，使他大为不安。他很崇拜康拉德，但他说康拉德小说里的东方人永远是配角，当然老舍认为里面有很多技巧上的创新，使得他想要重新写小说。我们知道，到伦敦之前，老舍没有写过长篇小说，去了之后，他写了两部，不过当时他的学养还是五四运动以来的传统。到他在伦敦写第三部小说《二马》的时候，才完全改变了技巧。

老舍决定书写华人开拓南洋的故事，于是坐船去新加坡。虽然他在文章里开玩笑说，当时他回国的钱不够，只能买半程票，到新加坡上岸，去教书赚点钱，再买另外半程票，回中国。这可能也是一个原因，不过从写作的角度出发，他觉得新加坡是多元种族多元文化的一个社会，应该去看一看。老舍当时是在伦敦大学的东方学院，那里有很多新加坡人，所以我想他已经有了一个很好的新加坡的联络网。

这批新加坡人确实经过殖

民文化的洗脑，但当殖民时期快要结束之前，他们已经开始醒悟了，要重新诠释自己的文化、自己的生命、自己的土地。所以这部以新加坡为背景的小说很有意义。所以我今天来稍微谈一谈《小坡的生日》。老舍有几篇文章都谈到说，他承认是因为康拉德的小说写得这么好，他才想去南洋，尤其是新马、婆罗洲，以及现在的沙巴和沙捞越，他觉得：如果我去一趟，我一样可以写出这很棒的小说。

1929年10月，老舍来到新加坡的华侨中学，一直到今天这还是新加坡的一所名校。他在那里教书的时间半年还不到，5个多月。当时《小坡的生日》还没有完成，写了4万字。1930年的2月回到上海，住在郑振铎的家又写了2万字，才把它写完。

他说教书很忙，没有机会进入更遥远的马来西亚，或者是沙捞越沙巴婆罗洲，所以他只好写一个小小的南洋。小小的南洋，就是新加坡的一个植物园。现在我们去新加坡旅行，也都会去新加坡植物园看，世界上只有两个国际性的大城市只要走路5分钟，就能够走入原始森林。

老舍就用了这样一个背景来写《小坡的生日》。写之前，已经跟康拉德学到了一些招数。他形容之前写《老张的哲学》，基本上就像买了照相机，把记忆中的东西拍下来，非常写实。他说这个不好，他看了康拉德，觉得好的小说不是这样写的。这里又要说回他在伦敦写的第三部小说《二马》，老舍到晚年还是很满意这部作品。他曾说在写的时候已经读过许多小说，所以这本书的结构描写都长进了，文字上也有了进步，不再借助于文言，完全用白话写。

具体在技法上，他说康拉德的小说很多都用倒叙，譬如《黑暗的心》一开始是水手在伦敦河口的船上对话，后来整部小说就慢慢回溯他们到非洲的经验，其实他们当时不是从伦

敦出发，是从比利时出发的。比利时是欧洲最早开发非洲的国家，打着“用文明去解救非洲”的口号，后来整个西方就跟着进入了非洲，而所谓解救非洲，实际上就是去剥削非洲、统治非洲。

现在看历史书都是这样诠释的，所以你康拉德很厉害，他的倒叙不是随着时间的先后，也不是一个人在讲话，我们读的时候常常要小心，因为常常不晓得是谁在讲话。有时候是作者，有时候是小说的主要叙述者马洛，有时候是小说中另一个人物库尔茨。为什么弄得那么复杂？康拉德说，进入非洲森林，密密麻麻的，常常会失去方向——我的语言就是非洲的森林，我的英文就是这样。康拉德是波兰人，30岁才开始学英语，他是个天才，现在大家都承认他改变了英文的文学，让英国的英文又进入另外一种境界。

我们来看看老舍原话是这么说的：

可是康拉德在把我送到南洋以前，我已经想从这位诗人偷学一些招数。在我写《二马》以前，我读了他几篇小说。他的结构方法迷惑住了我，我也想用他的方法。这在《二马》里留下一点——只是那么一点——痕迹。我把故事的尾巴摆在第一页，而后倒退着叙述。我只学了这么一点；在倒退着叙述的部分里，我没敢再试用那忽前忽后的办法。

——他是很坦白的。他在结构上学，而主旨有了更进一步的反殖民反帝国主义的思想。他在《二马》中把中国人与英国人放成同等重要的角色，比较中英国民性格的不同。父亲老马是教会带去英国的，英国人认为中国人只会卖古董，也就是卖自己祖宗的遗产，而不会创新，瞧他不起。儿子马威，对中国很失望，到了伦敦，想要追求一个英国女孩子玛丽，她很美丽，但到最后他发现这个美丽又使他失望，因为她非常骄傲，西方文化的优越感都在这个女孩子身上。

《二马》其实是世界华人文

学里面最早的后殖民主题的小说。康拉德小说里的白人进入原始森林，常常就认为自己是原住民的解救者，但是到最后他们在精神、道德各方面都堕落了，做出很坏的事情。老舍在《二马》里则让我们看到白人在自己的国土上也一样道德败坏。他说你们不见得是到了亚洲、非洲才败坏，在英国也是一样的。所以从这一点上，他是颠覆了东方主义的叙述。

我发现老舍真的是很聪明，他对世界很了解。老舍是这么看康拉德小说里的思想的，他在《我怎样写小坡的生日》里说：

离开欧洲，两件事决定了我的去处：第一，钱只够到新加坡的；第二，我久想看看南洋。于是我就坐了三等舱到新加坡下船。为什么我想看看南洋呢？因为想找写小说的材料，像康拉德的小说中那些材料。不管康拉德有什么民族高下的偏见没有，他的著作中的主角多是白人；东方人是些配角，有时候只在那儿作点缀，以便增多一些颜色——景物的斑斓还不够，他还要各色的脸与服装，作成个“花花世界”。我也想写这样的小说，可是以中国人为主角，康拉德有时候把南洋写成白人的毒物——征服不了自然便被自然吞噬。

所以接下来他说，开拓南洋都是华人的功劳，于是他想写一个大部头的小说来表现南洋的华人，可惜没有完成。他那时候走得这么远，认为写小说实际上是一个种族、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重大任务。他写作不是单单追求小说艺术，而是要写华人的本土意识。

老舍特别强调说，通过中国人的眼睛来表现亚洲人的南洋，他的所谓眼睛用学术的语言就是“point of view”（视角）。有了康拉德的小说之后，西方人的小说理论就多了一个论点——“point of view”。你是用第一人称，还是第三人称，还是第三人称既是叙述者也是经验者，或与第三人称交叉，变成研究一部小说很重要的一个切入

(下转7版) ➔